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六年九月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前 言

致：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新筑股份拟向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向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同时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所涉有关法律事项，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标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加期审计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也进行了部分修改。基于此，本所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事实、本次交易进展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释义或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释义或简称相同的含义。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补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释义”部分已明确的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新筑股份与蜀道集团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签署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新筑股份与蜀道集团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签署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新筑股份与蜀道集团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新筑交科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三》	新筑股份与四川路桥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三》
《重组报告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蜀道清洁能源审计报告》	天健会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6〕11-514 号”的审计报告
《川发磁浮审计报告》	天健会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6〕11-508 号”的审计报告
《新筑交科审计报告》	天健会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6〕11-507 号”的审计报告
《出售资产审计报告》	《川发磁浮审计报告》《新筑交科审计报告》及《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余额专项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26〕11-509 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资产专项核查报告》（编号：天健审〔2026〕11-510 号）
报告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补充核查期间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正文

一、 本次交易方案更新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蜀道清洁能源系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定价，其中会东公司、盐源公司、盐边公司、蜀兴公司、铁能电力下属公司铁投环联、若羌同阳、毛尔盖公司（与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以及毛尔盖公司一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蜀道清洁能源下属部分土地、房产、原材料和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采用收益法以及市场法评估的资产签订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2026年9月23日，新筑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如下调整：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中以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除投资性房地产以外的7项资产，按照该等资产的业绩实施合并承诺，即按照该7项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测算是否触发业绩补偿安排	将业绩实施合并承诺的安排调整为该7项业绩承诺资产分别进行业绩承诺并分别测算是否触发业绩补偿安排

基于此，2026年9月23日，新筑股份与蜀道集团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就上述分别进行业绩承诺的调整安排进行了补充约定。

本所认为，更新后的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更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筑股份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8月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725526042X的《营业执照》，显示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软件开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字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结构制造；橡胶制品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该等更新情况不影响新筑股份继续实施本次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四川路桥取得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5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7118906956的《营业执照》，显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羊勇。该等更新情况不影响四川路桥继续实施本次交易。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各方之新筑股份、蜀道集团、蜀道轨交集团、四川路桥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更新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后续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新筑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26年9月23日，新筑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和加期审计事宜，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相关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26年9月7日，蜀道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关于提请审议新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补充事宜的议案》；

2026年9月23日，四川路桥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签署《新筑交科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三》。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2）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监管机构批准（如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更新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新增签署《新筑交科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具体情况如下：

就本次交易项下资产出售有关事宜，新筑股份与交易对方四川路桥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新筑交科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三》，补充细化了因客观原因、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合理原因，对于新筑股份拥有的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无法注入新筑交科的具体交割方式。

就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与补偿有关事宜，新筑股份与交易对方蜀道集团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对除 1 项以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外的 7 项业绩承诺资产分别进行业绩承诺并分别测算是否触发业绩补偿安排进行了补充约定。

上述新增签署协议的生效条件与《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一致。

本所认为，《新筑交科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等协议将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 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更新情况

（一）川发磁浮相关资产

1. 川发磁浮 100%股权

（1）川发磁浮基本信息

根据成都市新津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32MAACPLCT3L 的《营业执照》，川发磁浮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网，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发磁浮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历史沿革

根据川发磁浮工商档案、《川发磁浮审计报告》、川发磁浮出具的书面确认

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网，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发磁浮的设立及主要股本变动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根据《川发磁浮审计报告》、川发磁浮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网，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发磁浮的控股子公司川发轨交注册地址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三色路163号2栋23层2302号¹”、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上述外，川发磁浮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4） 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A. 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根据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网，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发磁浮的控股子公司川发轨交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

¹ 根据川发磁浮的说明，其与四川省轨道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就存在笔误，实际租赁楼层为23层。

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上述外，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川发磁浮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B. 经营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许可或经营资质。

（5） 主要财产

A. 自有土地

根据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无形资产台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等资料及川发磁浮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自有土地，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B. 自有房产

a)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根据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等资料及川发磁浮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b)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根据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及川发磁浮出具的书面确

认函，补充核查期间，磁浮车站综合楼（3层）-磁浮综合试验线所在土地川（2024）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14889 号已解除抵押，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未发生变化。

C. 租赁不动产

a) 租赁土地

根据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等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承租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b) 租赁房产

根据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等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补充核查期间，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承租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²。

D. 重大在建工程

根据川发磁浮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检索川发磁浮所在地政府网站，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在建工程，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E. 知识产权

a) 授权专利

根据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档案、川发磁浮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补充核查期间，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3 项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新筑股份拟出售的与轨道交通业务

² 根据川发磁浮的说明，其与四川省轨道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存在笔误，原合同记载为“甲方同意将位于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三色路 163 号银海芯座写字楼大厦 2 栋（1 座）20 层房屋租赁给乙方，且乙方同意租用”，实际租赁楼层为 23 层。

有关的授权专利除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拟出售资产新增授权专利”之“1.川发磁浮”。

b) 注册商标

根据川发磁浮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中国境内已注册商标，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c)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资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著作权部出具的查询结果、川发磁浮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https://www.ccopyright.com.cn/>），补充核查期间，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6) 借款及融资

根据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合同等资料、川发磁浮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补充核查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件三：拟出售资产借款及融资租赁”之“1.川发磁浮”第 5-10 项均已履行或提前清偿完毕；第 1 项、第 3 项借款合同因借款额度调整等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 承租人	贷款人 / 出租人	原合同名称及编号	补充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 租赁成本 (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 / 租赁期限
川发磁浮	新筑股份	《借款合同》 XZ-2024-CWGL-RZ06	《借款合同》 (XZ-2026-CWGL-RZ01)	120,000.00	2026.01.28	一年；自每笔借款实际发放之
川发磁	新筑股	《借款合同》 XZ-2022-CWGL-RZ07				

借 款 人 / 承 租 人	贷 款 人 / 出 租 人	原合同名称及编号	补充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租赁成本 (万元)	签订日期	借 款/ 租 赁 期 限
浮	份					日起 分别 计算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不存在新增借款或融资租赁情形。

(7) 税务情况

A.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川发磁浮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以及《川发磁浮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B. 税收优惠

根据川发磁浮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以及《川发磁浮审计报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C. 纳税情况

根据川发磁浮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网、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www.chinatax.gov.cn）以及访谈新筑股份法律合规部负责人，补充核查期间，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8)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A. 未决诉讼和仲裁

根据川发磁浮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信息以及访谈新筑股份法律合规部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B. 行政处罚

根据川发磁浮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以及访谈新筑股份法律合规部负责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2. 上市公司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

根据《川发磁浮出售协议》《川发磁浮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川发磁浮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二》《重组报告书》《出售资产评估报告》《出售资产审计报告》及新筑股份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核查，本次新筑股份拟向蜀道轨交集团出售的其对川发磁浮的债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账面值为 120,391.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根据新筑股份提供的合同等资料、新筑股份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新筑股份拟向蜀道轨交集团出售的其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中，借款合同所涉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本息余额（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1	川发	新筑	《借款合同》 XZ-2026-CWGL-RZ01	120,000.00	118,747.79	2026.01.28	一年； 自每笔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本息 余额(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 期限
	磁浮	股份					借款实际 发放之日起 分别计算

(2) 应收代付款项

根据《出售资产审计报告》《出售资产评估报告》，新筑股份享有的对川发磁浮的债权包括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账面值为 1,640.16 万元的应收代付款。该等款项为新筑股份代川发磁浮支付的马克斯·博格磁悬浮项目技术服务费、企业所得税、关税³等。

(3) 应收货款

根据《出售资产审计报告》《出售资产评估报告》，新筑股份享有的对川发磁浮的债权包括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账面值为 3.53 万元的货款。该等款项系基于新筑股份与川发磁浮于 2023 年 8 月签订的《买卖合同》产生，合同约定新筑股份向川发磁浮销售物料。

3. 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资产

根据《川发磁浮出售协议》《川发磁浮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川发磁浮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二》《重组报告书》《出售资产审计报告》《出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次新筑股份拟出售的其它与轨道交通

³ 2024 年 7 月 8 日，新筑股份、川发磁浮与马克斯·博格国际欧洲公司签署《TBS 协议-新筑转让协议》，在新筑股份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川发磁浮代替新筑股份承担新筑股份在 2018 年至 2024 年间与马克斯·博格国际欧洲公司（许可人）签署的《关于博格磁浮交通系统的技术许可协议》《关于博格磁浮交通系统的技术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博格磁浮交通系统的技术许可协议的第二份补充协议》《关于博格磁浮交通系统的技术许可协议的第三份补充协议》《关于博格磁浮交通系统的技术许可协议的第四份补充协议》《关于博格磁浮交通系统的技术许可协议的第五份补充协议》《关于博格磁浮交通系统的技术许可协议的第五份补充协议之附加协议》等相关协议项下的主要权利和义务（部分情况除外），该等款项系已由新筑股份实际缴纳的部分。

业务有关的资产账面值 7,613.38 万元，包括新筑股份拥有的设备及无形资产，其中主要为新筑股份持有的授权专利。

(1) 主要资产

根据新筑股份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网址：<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新筑股份拟出售的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授权专利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2) 抵押、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新筑股份提供的合同、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出售资产审计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新筑股份拟出售的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 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新筑股份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网址：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企查查（网址：www.qcc.com）等网站进行查询以及访谈新筑股份法律合规部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筑股份拟出售的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资产不存在涉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

4.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川发磁浮出售协议》《川发磁浮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川发磁浮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二》《重组报告书》，就川发磁浮 100%股权的出售，补充核查期间，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事项未发生变化。

5. 相关人员安排

根据《川发磁浮出售协议》《川发磁浮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川发磁浮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二》《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资产出售暂不涉及人员安置。新筑股份及川发磁浮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资产出售而发生变化，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新筑交科相关资产

1. 新筑交科 100%股权

（1）新筑交科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市新津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0600962948 的《营业执照》、新筑交科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网，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筑交科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历史沿革

根据新筑交科提供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其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筑交科的设立及主要股本变动情况未发生变化。

（3）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根据《新筑交科审计报告》、新筑交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网，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筑交科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4）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A. 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根据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网，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经营资质、重大合同以及新筑交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B. 经营资质

根据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质证照，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证书证载法定代表人由冉权变更为杨丽。除上述外，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

C. 产品认证

根据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认证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 5 项主要产品认证的“委托方”由“新筑股份/新筑交科”变更为“新筑交科”并换发新证，变更后相关产品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单元名称	委托方/申请人	生产厂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	新筑交科	新筑交科	CCPC/QC2025-3627/02-0119（01）	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04.30-2029.04.12
2	公路桥梁伸缩装置/模数式伸缩装置	新筑交科	新筑交科	CCPC/QC2025-3627/01-0111（01）	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05.14-2029.04.12
3	公路桥梁盆式支座/公路桥梁盆式支座	新筑交科	新筑交科	CCPC/QC2025-3627/02-0120（01）	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04.30-2029.04.12
4	桥梁球型支座/桥梁	新筑交科	新筑交科	CCPC/QC2025-3627/02-0121（01）	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	2025.04.30-2029.04.12

序号	产品/单元名称	委托方/申请人	生产厂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球型支座				证中心有限公司	
5	公路桥梁伸缩装置/梳齿板式伸缩装置	新筑交科	新筑交科	CCPC/QC2025-3627/01-0116 (01)	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07.16-2029.04.12

（5）主要财产

A. 自有土地

a)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根据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无形资产台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等资料及新筑交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b)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根据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无形资产台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等资料、新筑交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以及新筑股份提供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共 3 宗，合计面积约为 221,654.13 平方米⁴，其中新津国用（2008）第 167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换发为川（2026）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4883 号不动产权证书；新津国用（2009）第 8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换发为川（2026）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4864 号不动产权证书。

B. 自有房产

⁴ 根据新筑股份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及出具的书面确认，2025 年 8 月 5 日，新筑股份与成都市新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新津国用（2010）第 5538 号土地（宗地面积 108,701.98 平方米）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变更，约定将宗地出让面积调整为 118,561.65 平方米，新增面积 9,859.67 平方米，该部分面积对应土地使用权实际为新筑股份拟出售的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相关资产。2025 年 9 月 12 日，已换发川（2025）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10815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宗地面积 118,561.65 平方米。

a)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根据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等资料及新筑交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b)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根据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等资料、新筑交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以及新筑股份提供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原未办理权属证书的 5#车间、6#车间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5#车间已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办理川（2026）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4864 号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建筑面积 7,055.59 平方米；6#车间已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办理川（2026）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4883 号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建筑面积为 8,405.1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权证编号	权利人名称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1	6#车间	川（2026）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4883 号	新筑股份	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 6 栋 1-3 层 1 号	8,405.10
2	5#车间	川（2026）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4864 号		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希望路 799 号 5 栋 1 层 1 号	7,055.59

C. 租赁不动产

a) 租赁土地

根据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协议等资料、新筑交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承租土地的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b) 租赁房产

根据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协议等资料、新筑交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五、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更新情况”“（二）新筑交科相关资产”“1.新筑交科 100%股权”“（5）主要财产”“C.租赁不动产”之“b）租赁房产”中第 3、4、8、9、10 项租赁期限已届满，不再租赁，新增 2 项租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1	新筑交科	廖萍	119.48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天贤路 2 号时代冠峰苑一区 5 楼 1803 房	员工宿舍	2026.3.22-2027.3.21
2	新筑交科	刘军民	142.15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风顺东街 666 号恒锦花苑三区 3#住宅、商业楼二单元 902 室	员工宿舍	2026.4.10-2027.4.10

根据新筑交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均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D. 重大在建工程

根据新筑交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检索新筑交科所在地政府网站，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在建工程，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E. 知识产权

a) 授权专利

根据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档案、新筑交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授权专利中，“附件二：拟出售资产相关授权

专利”之“2.新筑交科”中第 68、78、79、82、92、96 项及第 84-90 项因专利权到期失效，第 299 项及第 302 项因放弃专利权而终止⁵，同时，新增 5 项专利（新筑股份拟出售的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授权专利除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拟出售资产新增授权专利”之“2.新筑交科”。

b) 注册商标

根据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新筑交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补充核查期间，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新筑股份拟出售的与轨道交通业务及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注册商标除外）。

c)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著作权部出具的查询结果、新筑交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https://www.ccopyright.com.cn/>），补充核查期间，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新筑交科； 成都中科图 测科技有限 公司	全状态感知智能 支座图像识别系 统	V1.0	2026SR0178811	原始 取得	2026.01.28

d) 域名

根据新筑交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新筑交科及

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九条之规定，为避免重复授权，新筑交科放弃已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第 299 项已对应取得发明专利（ZL202311470193.2）、第 302 项已对应取得发明专利（ZL202311609571.0）。

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 项域名，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6）借款及融资

根据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合同等资料及新筑交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拟出售资产相关借款及融资租赁合同”之“2.新筑交科”所列第 1 项、第 6 项借款已清偿完毕，其余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及融资租赁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7）税务情况

A.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新筑交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新筑交科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B. 税收优惠

根据新筑交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新筑交科审计报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文件，补充核查期间，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C. 纳税情况

根据新筑交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网、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www.chinatax.gov.cn）以及访谈新筑股份法律合规部负责人，补充核查期间，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8）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A. 未决诉讼和仲裁

根据新筑交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 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 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信息以及访谈新筑股份法律合规部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筑交科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被告/被申请人	原告/申请人	案号	案件类型	案件标的(元)	案件进展
1	新筑股份、新筑交科	郭红中	新劳人仲案(2025)780号、(2026)川0118民初2637号	劳动争议纠纷	1,086,475.31 ⁶	劳动仲裁裁决新筑交科支付159,747.32元;已一审判决(判决新筑交科支付159,747.32元);郭红中已提起上诉
2	中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新筑交科	(2026)川0118民初2196号	买卖合同纠纷	810,813.97(不含逾期利息)	一审已开庭
3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新筑交科	(2026)黔0203民初4618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839,153 ⁷ (不含逾期利息)	一审已开庭
4	新筑交科、四川直叙天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高毅等	成都巨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26)川0106民初13413号	承揽合同纠纷	197,830(含逾期利息)	一审已开庭
5	成都市至上管业有限公司	新筑交科	(2026)川0118民初2976号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393,787.53(含逾期利息)	已调解(被告需在约定时点前向新筑交科支付租金、水电

⁶ 诉讼阶段案件标的变更为 700,781.80 元。

⁷ 开庭时诉请变更为 339,153.00 元。

序号	被告/被申请人	原告/申请人	案号	案件类型	案件标的（元）	案件进展
						费、利息等共1,468,360.24元，逾期需支付相应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6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新筑交科	（2026）东仲案第2581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82,585.35（不含逾期利息）	已立案
7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新筑交科	（2026）川0118民初3472号	买卖合同纠纷	268,110.56（含逾期付款利息）	已立案

B. 行政处罚

根据新筑交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以及访谈新筑股份法律合规部负责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2. 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根据《新筑交科出售协议》《新筑交科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新筑交科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二》《重组报告书》《出售资产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次新筑股份拟出售的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所涉股东权益账面值为12,085.65万元。其中资产19,170.23万元，主要包括流动资产18,560.03万元、无形资产568.13万元；其中负债7,084.59万元，均为流动负债。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更新如下：

（1）主要资产

A. 商标

根据新筑股份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新筑交科出售协议》《新筑交科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新筑交科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出售资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查询，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新筑股份拟出售的与轨道交通业务及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注册商标共 22 项，所涉商标详见《法律意见书》“附件五：拟出售知识产权”之“2.注册商标”。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该等商标权利人均已变更为新筑交科，补充核查期间，相关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B. 专利

根据新筑股份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新筑交科出售协议》《新筑交科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新筑交科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出售资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网址：<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新筑股份拟出售的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授权专利共 9 项，所涉专利详见《法律意见书》“附件五：拟出售知识产权”之“1.授权专利”中第 95 项-第 103 项。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该等专利权利人均已变更为新筑交科，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C. 土地

根据新筑股份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等资料及新筑股份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新筑股份拟出售的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自有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土地的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土地的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新筑股份	川（2025）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10815 号	工业用地	9,859.67 ⁸	2010.08.09-2060.08.08	/

（2）主要负债

根据《出售资产审计报告》及新筑股份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就新筑股份拟出售的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负债账面值为 7,737.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主要构成
应付账款	6,530.97	销售安装款、技术服务费、材料采购款等
应付票据	633.43	商业承兑汇票
合同负债	98.83	合同预收款、其他预收款等
其他应付款	461.03	保证金、押金、往来款等
其他流动负债	12.85	待转销项税额
流动负债合计	7,737.10	-
负债合计	7,737.10	-

就上述负债，其中公司应缴税费，该等债务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

其中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共计 7,724.26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经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函、已经偿还或已履行完毕的比例为 11.59%。

根据新筑股份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其将继续与剩余尚未取得同意函的债权人

⁸ 证载宗地面积为 118,561.65 平方米，其中 108,701.98 平方米对应土地使用权为新筑交科资产、9,859.67 平方米对应土地使用权为新筑股份拟出售的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资产。

持续沟通以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或支付相关债务。根据与四川路桥签署的《新筑交科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第三条约定，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负债由新筑交科承担，就因客观原因、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合理原因暂无法注入新筑交科的应付账款等相关负债，交割方式如下：

A. 新筑股份应在相关债务期限届满前五（5）个工作日之内，与新筑交科对相关债务的应付金额、应付余额、应付时间或者应付条件等情况进行核实，经核实确认后，新筑股份、新筑交科与债权人协商，由新筑交科直接向债权人履行债务偿付义务。如相关债权人拒绝新筑交科直接向其履行债务偿付义务，则新筑交科应在收到新筑股份的通知后，及时将核实确认的相关债务金额对应的款项向新筑股份进行等额支付，新筑股份在收到前述款项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进行清偿。

B. 若上述处理方式中如因客观因素须由新筑股份向债权人提出抗辩或进行诉讼、仲裁时，新筑股份在合理范围内配合新筑交科处理，抗辩、诉讼、仲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新筑交科承担。

（3）抵押、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新筑股份提供的抵押合同、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出售资产审计报告》及《出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新筑股份拟出售的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新筑股份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网址：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ys）、企查查（网址：www.qcc.com）等网站进行查询以及访谈新筑股份法律合规部负责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件四:拟出售的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中1起案件进展存在更新,新增2起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	原告	案号	案件类型	案件标的(元)	案件进展
1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新筑股份	(2025)川0118民初5625号、(2026)川01民终8963号	买卖合同纠纷	3,241,928.00 ⁹ (含逾期利息)	已履行完毕(本金及利息等均已清偿,仅案件受理费待法院退回)
2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新筑股份	(2026)豫0194民初28155号	买卖合同纠纷	1,294,645.96(不含逾期利息)	已立案
3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新筑股份	(2026)鲁0105民初9008号	买卖合同纠纷	1,307,600(不含逾期付款利息)	已立案

3.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新筑交科出售协议》《新筑交科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新筑交科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二》《重组报告书》,就新筑交科100%股权的出售,补充核查期间,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事项未发生变化。

4. 相关人员安排

根据《新筑交科出售协议》《新筑交科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新筑交科出售

⁹ 一审开庭时变更诉讼请求为支付货款3,141,928.00元等。

协议的补充协议二》《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资产出售暂不涉及人员安置。新筑股份及新筑交科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资产出售而发生变化，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更新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现持有的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7MA7KQQN4X5 的《营业执照》以及《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网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道清洁能源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历史沿革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其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道清洁能源的设立及主要股本变动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网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道清洁能源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变化情况包括：（1）若羌同阳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发布《关于若羌县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注册资本将由 99,216.31 万元减至 83,379 万元；（2）华电金上（甘孜）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杨晓东变更为赵启道，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66,840.28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道清洁能源共拥有 22 家直接或间接控股/控制的子公司/子企业，3 家直接持股的参股子公司，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

司共有 4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蜀道清洁能源的对外投资情况”。

（四）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1. 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蜀道清洁能源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经营资质、重大合同及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 经营资质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质证照，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盐源公司新取得 1 项主要经营资质外，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新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盐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	1952526-02380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26.06.26-2046.06.25

3. 电站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情况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电站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补充核查期间，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本次交易方案更新情况”所述，

恒晟电力不再作为蜀道清洁能源全资子公司，相应减少 2 项已完成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外，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电站项目新增 1 项已完成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名称	备案机关
1	道孚公司	甘孜道孚亚日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602-510000-04-01-498947]FGQB-0285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主要财产

1. 自有土地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等资料及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未发生变化。

（2）实际占用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等资料及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占用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情况未发生变化。

2. 自有房产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等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若羌同阳新增 2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外，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号	房屋用途	坐落	面积（平方米）	权利限制
1	若羌同阳	新（2026）若羌县不动产权第 0000934 号	工业	若羌县境内，西和高速以北约 40 公里，库若高速以东约 10 公里处	1,289.65	无
2	若羌同阳	新（2026）若羌县不动产权第 0000929 号	工业	若羌县境内，西和高速以北约 40 公里，库若高速以东约 10 公里处	907.44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6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合计面积为 31,902.155 平方米。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提供的相关房产报建文件或图纸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若羌同阳原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已取得权属证书外，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余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合计面积约为 30,603.92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未来实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载面积为准）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占蜀道清洁能源实际建成使用的已取得以及尚未取得所有权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48.96%。

3. 租赁不动产

（1）租赁土地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提供的租赁协议等资料，自《补充法

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六部分“（五）主要财产/3.租赁不动产/（1）租赁土地”之序号 1 的租赁土地变更出租方，除此之外，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 宗对外承租的土地使用权¹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期限	坐落位置	用途
1	道孚公司	道孚县色卡乡农牧村村民委员会、道孚县色卡乡扎瓦村村民委员会	2025.12.19-2045.12.18	道孚县色卡乡	建设道孚县亚日二期（3 号场址部分）50 万千瓦光伏项目
2	阿坝县公司	阿坝县安羌镇哇多村村民委员会	2026.7.1-2046.6.30	阿坝县安羌镇哇多村	建设阿坝州阿坝麦昆“光热+光伏”一体化发电示范项目（一期）
3	阿坝县公司	阿坝县安羌镇安羌村村民委员会	2026.7.1-2046.6.30	阿坝县安羌镇安羌村村民委员会	建设阿坝州阿坝麦昆“光热+光伏”一体化发电示范项目（一期）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对外承租 174 宗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铺设集中式光伏阵列。

（2）租赁房产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提供的租赁协议等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一之“2. 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中第 18 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六、（五）、3.（2）租赁房产”中第 14 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三）蜀道清洁能源租赁房产相关情况更新”中第 4 项的对外承租房产已到期不续租外，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 1 处对外承租房产，具体情况

¹⁰ 上表中序号 2-3 的租赁协议签署时间均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以前，租赁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1 日-2046 年 6 月 30 日。

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 房屋租赁 登记备案
1	盐边公司	刘艳	80	攀枝花市东区新源路 728 号金域阳光 13 幢 20 楼 6 号	居住	2026.6.22-2026.12.21	否

（3）其他租赁场所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提供的租赁协议等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承租的用于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其他场所未发生变化。

4. 重大在建工程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提供的在建工程相关资料以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未发生变化。

5. 知识产权

（1）授权专利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网址：<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 项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权利限制	授权使用
----	------	------	-----	------	-----	-----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权利限制	授权使用
1	蜀道清洁能源	一种高压直流供电线路段间互联供电装置	ZL202321580555.9	实用新型	2023.06.20	2024.02.06	无	否
2	蜀道清洁能源	一种直流远程供电系统远端设备用不间断交直流供电装置	ZL202223084019.8	实用新型	2022.11.21	2023.04.07	无	否
3	蜀道清洁能源	一种立式水轮发电机用盘车工具	ZL202422939802.0	实用新型	2024.11.29	2025.10.28	无	否

(2) 注册商标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中国境内已注册商标，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提供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权利限制	许可使用
1	蜀道清洁能源	多态能源“监-运-维”智慧管控技术与平台	1.0	2026SR0482737	原始取得	2026.3.24	无	否
2	蜀道清洁	一种用于交通	1.0	2023SR1	原始	2023.12.	无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权利限制	许可使用
	能源	能源网领域的光储直柔能源路由器主站控制软件		801520	取得	28		
3	盐源公司	北斗 RTK 导线覆冰监测装置嵌入式平台	1.0	2026SR0614770	原始取得	2026.5.22	无	否
4	盐源公司	导线型山火监测装置嵌入式平台	1.0	2026SR0612162	原始取得	2026.5.21	无	否
5	盐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系统移动应用平台	1.0	2026SR0232250	原始取得	2026.2.4	无	否
6	盐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系统	1.0	2026SR0232208	原始取得	2026.2.4	无	否
7	蜀兴公司	蜀道虚拟电厂平台	1.0	2026SR0759829	原始取得	2026.7.21	无	否
8	蜀兴公司	自洽能源变换装备的多场景数字孪生模型展示系统	1.0	2024SR1385868	原始取得	2024.9.18	无	否
9	蜀兴公司	蜀兴智慧能源管理平台	1.0	2024SR0846117	原始取得	2024.6.21	无	否
10	蜀兴公司	购售电交易管理系统	2.1.0	2023SR1580998	原始取得	2023.12.7	无	否

(4) 域名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recordQuery>) 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七、（五）、5.（4）域名”中第 1 项域名的到期日变更为 2027 年 6 月 3 日、第 2 项域名已到期并正在注销，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域名共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shudaoce.com	蜀道清洁能源	2025.6.3	2027.6.3

（六）重大债权债务

1. 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以及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补充核查期间，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本次交易方案更新情况”所述，恒晟电力不再作为蜀道清洁能源全资子公司而相应减少 2 项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情况，以及《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二中第 1 项借款合同的借款到期日从 2030 年 12 月 11 日变更为 2027 年 12 月 19 日外，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未发生变化。

2. 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融资租赁合同以及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补充核查期间，除《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三中第 1 项融资租赁合同已协商一致终止以及毛尔盖公司新增 1 项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外，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未发生变化，新增融资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订时间	租赁期限	租赁物	租赁物总转让价款/租赁本金（万元）	利率	其他担保情况
1	毛尔盖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	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光大	2026.5.11	15 年	升压站变压	13,000	浮动利率	毛尔盖水电站 42 万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订时间	租赁期限	租赁物	租赁物总转让价款/租赁本金(万元)	利率	其他担保情况
		限公司	金融租赁(2603)回字第03-00005号)			器、相关设备、光伏组件等			KW 水光互补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权益质押

3. 购售电合同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提供的相关购售电合同文件，补充核查期间，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本次交易方案更新情况”所述，恒晟电力不再作为蜀道清洁能源全资子公司而相应减少 1 项正在履行中的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签署的主要购售电合同外，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签署的主要购售电合同未发生变化。

4. EPC 工程合同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提供的相关 EPC 工程合同文件，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本次交易方案更新情况”所述，恒晟电力不再作为蜀道清洁能源全资子公司而相应减少 1 项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 EPC 工程合同外，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 EPC 工程合同未发生变化。

（七）税务情况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以及《蜀道清洁能源审计报告》，补充

核查期间，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税收优惠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蜀道清洁能源审计报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文件，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发改令 2014 年第 15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正）》《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巴郎河水电、会东公司、毛尔盖公司、盐源环联及盐源中为、盐源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盐边公司、润储汇能、蜀清汇储、若羌同阳、道孚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盐边公司 2024 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适用 20% 税率计算缴纳，哈密蜀清、乌鲁木齐蜀清、蜀能众鑫 2025 年、2026 年 1-6 月属于小型微利企业，适用 20% 税率计算缴纳。

（3）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会东公司、盐边公司、若羌同阳、盐源公司为发电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一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盐边公司于 2023 年开始享受“三

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2025 年属于免征所得税期间，2026 年 1-6 月属于减半征收期间。会东公司于 2023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2025 年属于免征所得税期间，2026 年 1-6 月属于减半征收期间。盐源公司于 2026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26 年 1-6 月属于免征所得税期间。

3. 纳税情况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网、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www.chinatax.gov.cn）以及访谈蜀道清洁能源内控审计法务部负责人，补充核查期间，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未决诉讼和仲裁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提供的诉讼仲裁相关文书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信息以及访谈蜀道清洁能源内控审计法务部负责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八）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1.未决诉讼和仲裁”第 2 项的案件进展变更为“驳回浙江八咏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再审”外，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

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以及访谈蜀道清洁能源内控审计法务部负责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1	会东公司	川凉东水罚决字[2026]11号	凉山州会东县 1#地块 200MW 光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项目即投产使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会东公司被处以罚款 41 万元。	会东县水利局	2026 年 6 月 16 日
2		东住建罚（2026）第 006 号	凉山州会东县 1#地块 200MW 光伏项目房屋建筑部分，在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主体完工，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会东公司被处以罚款 4.6589 万元。	会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6 月 22 日

就上述行政处罚，会东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缴纳罚款，就会东公司受到的第 1 项行政处罚，会东县水利局已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1）会东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积极足额缴纳处罚款项；（2）会东公司积极配合整改，且保证将尽快完成在四川省水利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备案工作；（3）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为会东公司的首次违法，会东公司项目运行以来，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其未验先投的行为未造成任何社会负面影响和危害等后果；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就会东公司受到的第 2 项行政处罚，会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1）会东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3 日积极足额缴纳处罚款项；（2）会东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积极配合整改，正在积极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为会东公司的首次违法，社会危害程度轻微，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

于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蜀道清洁能源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更新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筑股份就本次交易履行的主要信息披露和报告情况如下：

2026年6月18日，新筑股份披露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2026年6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15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6年8月1日，新筑股份披露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基于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6年7月2日下发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讨论核实，就问询函相关内容作回复与说明，并根据问询函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披露。

2026年8月18日，新筑股份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公司需对

《审问询函回复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因进一步修改、补充所需工作时间较长，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公司将自问询函回复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 30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修订后的问询函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6 年 9 月 23 日，新筑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拟披露《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公告。

本所认为，新筑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新筑股份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 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更新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规范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蜀道集团对其 2026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中所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予以补充明确，并进一步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补充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本公司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中已承诺：‘关于四川汉源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黑水县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鑫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丹巴富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及吐鲁番恒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将该等公司委托给蜀道清洁能源进行经营管理，同时本公司将结合相关资产合规手续完善情况、业务经营状况、资本市场认可程度等，定期评估该等清洁

能源资产是否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本公司将争取在本承诺函出具后 5 年内，促使和推动前述资产达到可以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并完成向上市公司的注入工作，前述资产已经注销或者向第三方转让的除外。’

现就以上承诺中所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明确如下：

（1）运营稳定、盈利状况良好且注入上市公司不会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2）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生产经营规范，内部控制及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所认为，上述蜀道集团为避免同业竞争所补充作出的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更新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本所律师对该规定项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中涉及本次交易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核查情况涉及更新的事项如下：

（一）审核关注要点 2：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新取得的批准与授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更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所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审核关注要点 10：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如《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对本次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所述，本次交易方案第一次调整不涉及减少交易对象，不涉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新增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蜀道清洁能源相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 20%；本次交易方案第二次调整涉及新增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资产——蜀道清洁能源全资子公司恒晟电力，恒晟电力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为 16.78%，与第一次方案调整时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占比累计计算后已超过 20%；本次交易方案第三次调整涉及业绩承诺相关安排，将业绩实施合并承诺的安排修订为除投资性房地产以外的 7 项业绩承诺资产分别进行业绩承诺并分别测算是否触发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方案第一次调整及第二次调整，主要是出于剥离非主业、经营业绩欠佳或存在较大合规性瑕疵的资产以提升注入上市公司资产整体质量的考虑，剥离的资产对蜀道清洁能源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蜀道清洁能源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第三次调整主要是出于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考虑，将采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相关资产分别设置业绩承诺。本次交易方案第一次调整及第三次调整不构成但第二次调整构成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规定的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第三次调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核关注要点 17：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1.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蜀道清洁能源最近三年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方为蜀道集团、四川路桥，其中，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蜀道集团同时为蜀道清洁能源及四川路桥的控股股东。

（四）审核关注要点 20：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6、主要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中对蜀道清洁能源与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情况进行披露。根据《重组报告书》、蜀道清洁能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除四川欣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新永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金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四川冠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与蜀道清洁能源同受蜀道集团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蜀道清洁能源子公司乌鲁木齐卓运新能源有限公司原股东外，蜀道清洁能源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蜀道清洁能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审核关注要点 21：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5、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对蜀道清洁能源与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情况进行披露。根据《重组报告书》、蜀道清洁能源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主要客户，除四川巴河双丰发电有限公司、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攀大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南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与蜀道清洁能源同受蜀道集团控制外，蜀道清洁能源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蜀道清洁能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审核关注要点 23：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1.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法律意见书》“七、（四）2.经营资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六、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更新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四）2.经营资质”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该等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延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结合标的资产从事业务的具体范围及相关业务资质取得情况，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如是，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审慎发表意见

如《法律意见书》“七、（四）2.经营资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六、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更新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四）2.经营资质”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

3.标的资产未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办理相关资质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如《法律意见书》“七、（四）2.经营资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六、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更新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四）2.经营资质”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情况。

（七）审核关注要点 31：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方案更新情况”所述，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蜀道清洁能源系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定价，其中会东公司、盐源公司、盐边公司、蜀兴公司、铁能电力下属公司铁投环联、若羌同阳、毛尔盖公司（与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以及毛尔盖公司一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蜀道清洁能源下属部分土地、房产、原材料和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采用收益法以及市场法评估的资产签订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其中，2026年9月23日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就盐边公司、盐源公司、会东公司、蜀兴公司、铁投环联、若羌同阳及毛尔盖公司（与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已补充约定以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除投资性房地产以外的7项资产分别实施业绩承诺的相关安排。

（八）审核关注要点 33：标的属于未盈利资产的，应当核查本次交易是否结合上市公司自身产业发展需要，是否有助于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是否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设置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置入标的蜀道清洁能源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及“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对相关情况进行披露。根据《重组报告书》、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与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蜀道清洁能源管理人员访谈，蜀道清洁能源深耕清洁能源发电领域，具备一定规模优势；并且依托蜀道集团资源，能够实现交能融合发展；同时，清洁能源发电行业系竞争充分的资本密集型产业，市场参与主体多，蜀道清洁能源在省属区域市场占据优势地位；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剥离长期亏损与传统主业资产，注入资源优势明显的清洁能源发电资产，上市公司清洁能源装机规模与资源储备将大幅提升，形成“水风光储”一体化布局，将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因此，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结合自身产业发展需要，有助于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审核关注要点 36：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及相关书面确认函，报告期末，蜀道清洁能源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权处置价款，系蜀道清洁能源向关联方出售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形成，且均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提供的银行回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蜀道清洁能源管理人员访谈，截至报告期末，蜀道清洁能源不存在被蜀道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十）审核关注要点 45：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与劳务公司签署的外包服务协议等，并经查询企业信息网，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对保安、后勤等工作进行劳务外包，劳务外包内容符合行业惯例；为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的劳务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注销、吊销或破产清算的情形。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该等劳务公司并非专门或主要为蜀道清洁能源服务，与蜀道清洁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审核关注要点 52：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如《法律意见书》“十、（二）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更新情况”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筑股份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蜀道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补充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明确可执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十二）审核关注要点 53：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是否按规定出具公开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作出的相关

承诺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声明”之“一、上市公司声明”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披露，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规定。

（十三）审核关注要点 57：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计划为不超过 28 亿元，拟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用于阿坝县“光热+”一期 100 万千瓦项目和道孚 230 万光伏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募投项目的项目进展及已取得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及已取得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阿坝县“光热+”一期 100 万千瓦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阿坝县“光热+”200 万千瓦项目竞争优选评审评分结果公示》，经法人优选评审，蜀道清洁能源、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建的联合体中选阿坝县“光热+”200 万千瓦项目。
	2025 年 8 月 22 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四川省能源局出具《关于阿坝县“光热+”20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法人确认有关意见的函》，原则同意阿坝县“光热+”200 万千瓦项目法人为蜀道清洁能源、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建的联合体。
	2025 年 12 月 31 日，阿坝县“光热+”一期 100 万千瓦项目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证号：川投资备[2512-510000-04-01-685489]FGQB-2904 号）。
道孚 230 万光伏项目	2025 年 9 月 5 日，甘孜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甘孜州道孚龚吕二期等 5 个光伏项目法人优选评审结果公示》，经法人优选评审，蜀道清洁能源中选道孚县亚日二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道孚县格哈普一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与道孚县龚吕二期 130 万千瓦光伏项目。
	2025 年 10 月 31 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四川省能源局出具《关于道孚县龚吕二期等 11 个光伏项目法人确认有关意见的函》，原则同意道孚县龚吕二期 130 万千瓦光伏项目、道孚县亚日二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道孚县格哈普一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法人为蜀道清洁能源。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及已取得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2026年2月13日，道孚县亚日二期50万千瓦光伏项目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证号：川投资备[2602-510000-04-01-498947]FGQB-0285号）。
	2026年8月21日，道孚县格哈普一期50万千瓦光伏项目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608-510000-04-01-124859]FGQB-1528号）
	2026年8月21日，道孚县龚吕二期130万千瓦光伏项目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608-510000-04-01-152629]FGQB-1529号）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计划依法依规取得募投项目所需审批、备案手续，程序明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新筑股份和交易对方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等协议将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在取得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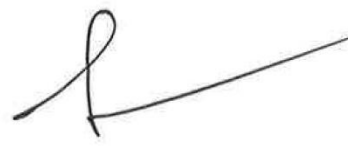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卢勇


张树


刘浒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二〇二六年 九 月 二十 五 日

附件一：拟出售资产新增授权专利

1. 川发磁浮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1	川发轨交	一种轨道交通车辆轻量化车顶结构	ZL202521965369.6	实用新型	2025.09.12	2026.06.26
2	川发磁浮	用于中低速磁悬浮车辆零部件轴承卷边装配工装及结构	ZL202521150235.9	实用新型	2025.06.06	2026.06.05
3	川发磁浮	一种工程车辆用可折叠的箱体叉取和翻转装置	ZL202521024173.7	实用新型	2025.05.22	2026.05.01
4	川发磁浮	一种减少震动和冲击的液压机器臂控制架构	ZL202521152229.7	实用新型	2025.06.06	2026.04.17
5	川发磁浮	一种用于起吊和运输磁浮车辆白车身的夹式起吊梁	ZL202521147906.6	实用新型	2025.06.06	2026.04.17
6	川发磁浮	受限于轨道的悬浮车的底盘	ZL202180088083.2	发明专利	2021.12.29	2026.04.07
7	川发磁浮	用于磁浮列车受限于轨道的悬浮车辆的悬浮框架	ZL202180087561.8	发明专利	2021.12.29	2026.04.03
8	川发磁浮	一种磁浮列车蓄电池充放电控制系统	ZL202520228383.1	实用新型	2025.02.13	2026.03.31
9	川发磁浮	用于磁浮列车受限于轨道的悬浮车辆的底盘及其悬浮车辆	ZL202180087634.3	发明专利	2021.12.29	2026.03.3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10	川发磁浮	用于冷却磁浮车辆的直线电机及电磁铁的冷却系统	ZL202520527429.X	实用新型	2025.03.25	2026.03.27
11	川发磁浮	用于受限于轨道的悬浮车辆的支撑滑橇	ZL202180088138.X	发明专利	2021.12.29	2026.03.10
12	川发磁浮	一种用于中低速磁浮交通系统的道岔板机构	ZL202520158207.5	实用新型	2025.01.22	2026.02.27
13	川发磁浮	用于内嵌式磁浮交通系统的道岔的滑动支撑及导向装置	ZL202520153960.5	实用新型	2025.01.22	2026.01.27

2. 新筑交科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1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检查车的双回转框架结构	ZL202311470193.2	发明专利	2023.11.06	2026.06.23
2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新筑交科	一种适用于旧桥拼宽的纵向伸缩缝结构	ZL202520864150.0	实用新型	2025.04.30	2026.06.16
3	山东三越仪器有限公司、川发检测	基于机器学习的动态压剪试验机自适应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2511357330.0	发明专利	2025.09.22	2026.05.01
4	新筑交科	一种检查车悬挂系统	ZL202520897061.6	实用新型	2025.05.08	2026.06.05
5	新筑交科	一种可主动变轨距行走的桥梁检查车及控制方法	ZL202311609571.0	发明专利	2023.11.27	2026.04.10

附件二：蜀道清洁能源的对外投资情况

1.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或间接控股/控制的子公司/子企业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及 持股比例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铁能电力	915101003 942890026	王思程	130,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100%	中国(四川) 自由贸易试 验区成都高 新区天府一 街 535 号 1 栋 35 层 1、 2、3、4 号	2014.10.15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市政设施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森林固碳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及 持股比例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2	铁投环联	91510100 MA62LAC J3Y	吴金儒	39,739.00	蜀道清洁能源间接持股 53.9998%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永安路 299 号 1 栋 9 层	2016.11.02	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供电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集中式供水（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水污染治理；电力工程、送变电及配电工程设计施工（不含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凭相关资质证经营）；电力技术开发；电力设备的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节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电力设备租赁；质检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盐源环联	915134233 45671125T	臧建建	9,200.00	蜀道清洁能源间接持股 53.9998%	盐源县盐井镇金州路 49 号 A 幢 601 室	2015.06.15	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太阳能电站全体控制系统管理与运维服务；太阳能热发电站仿真机系统管理与运维服务；太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及 持股比例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阳能发电系统智能运维服务；太阳能上网 电量预报系统管理与运维服务；风电场群 区域集控系统管理与运维服务；地热能热 利用运维服务；生物质发电；蔬菜种植、 销售；水果种植、销售；花卉种植、销售； 花卉种子种植；藤椒种植、销售；家禽、 家畜养殖、销售；销售农副产品；中草药 种植；销售中草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盐源中 为	91513423 MA62H2G A15	臧建建	9,000.00	蜀道清洁能 源间接持股 53.9998%	盐源县盐井 镇金州路 49 号城北 小区 A 幢 601 号	2015.05.06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风能的技术推 广服务；环保工程；工程管理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若羌同 阳	91652824 MABJJ3N F5X	张奥	99,216.31	蜀道清洁能 源直接持股 100%	新疆巴音郭 楞蒙古自治 州若羌县 315 国道军 粮供应站 252 号 2 层	2021.11.2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 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 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及 持股比例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盐源公司	91513423 MADB2T3 424	崔志胜	20,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100%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棉桠镇一碗水村5组（距村委会100米）	2024.01.24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毛尔盖公司	915132007 699517965	李宏靖	20,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50.1%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黑水县龙坝乡瓜苏村	2004.11.22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及 持股比例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会东公司	91513426 MAC2W6 T73K	王才丽	10,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100%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金江街道垭口社区金沙明珠3栋1单元25楼3号	2022.11.04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巴郎河水电	915133217 79842243U	吴永贵	12,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65%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孔玉乡巴郎村1组30号	2005.10.26	水电投资开发建设；电力生产；旅游开发、经营、管理；园林绿化；电力安装及修理；房地产开发；公路桥梁投资；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租赁；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机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及 持股比例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0	铁投康巴	91513300 MA62TY4 W8R	王思程	10,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70%	四川省甘孜 藏族自治州 康定市沿河 西路7号	2017.02.13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电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供冷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盐边公	91510422	张奥	7,000.00	蜀道清洁能源	四川省攀枝花	2023.01.09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及 持股比例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司	MAC75D0402			源直接持股 90%	花市盐边县 新九镇盐边 钒钛产业开 发区钛兴南 路1号		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蜀兴公司	91510000 MA61Y0LY6F	吴永贵	10,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53.42%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99号金地威新武侯科创园1栋2层201室	2016.07.04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及 持股比例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进出口代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乌鲁木齐蜀清	91650109 MADPRT KC5U	郑宇	1,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100%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米东区康庄 西路 2469 号 B.316.25	2024.06.25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4	蜀能众鑫	91510107 MADA8F NP5F	蒋跃	1,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100%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 环路西一段	2024.01.08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及 持股比例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六号 A 区 (D8027) 号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哈密蜀清	91650500 MAE42R1 31E	张奥	5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100%	新疆哈密市 伊州区高新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 金光大道 5 号 1.110	2024.11.19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6	润储汇能	91510182 MAD6YM GY17	李良	1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90%	成都市彭州市 利民街 41 号附 236 号 1 栋 2 层	2023.12.08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及 持股比例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蜀清汇 储	91510522 MAD617L D0B	李良	1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90%	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正东镇正东街40号(四栋1楼右边第一间)	2023.12.05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8	道孚公 司	91513326 MAK148R H93	廖龙兴	5,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100%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道孚县八美镇八美街60号附1号	2025.11.27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及 持股比例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阿坝县公司	91513231 MAK3DW EE8U	郑宇	1,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55%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阿坝县麦昆乡奇卡洛村雄哇东路3号	2025.12.19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水力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及 持股比例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黑水公司	91513228 MAK9Q4E 543	李宏靖	1,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100%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黑水县维古乡俄市坝村1组83号	2026.04.09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四川蜀兴益丰企业管理合伙	91510107 MAE8Q9E M5H	执行事务合伙人：蜀能众鑫	470	蜀道清洁能源间接持股 10.6383%（通过蜀能众鑫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19号2号楼	2024.12.27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及 持股比例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企业 (有限 合伙)				担任执行事 务合伙人实 现间接控制)	2层6号 (B008)		
22	四川蜀 能众城 企业管 理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91510107 MAE77U6 4XQ	执行事 务合伙 人：蜀能 众鑫	330	蜀道清洁能 源间接持股 15.1515%(通 过蜀能众鑫 担任执行事 务合伙人实 现间接控制)	四川省成都 市武侯区一 环路南四段 19号2号楼 2层6号 (B007)	2024.12.27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水电分公司	91510107MAEH47NK97	易贻俊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 19 号 2 号楼 2 层 6 号（B024）	2025.04.17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分公司	91510107MAEFGREY4F	杜映坤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 19 号 2 号楼 2 层 6 号（B023）	2025.04.17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售；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进出口代理；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运维分公司	91510107MAEH4W3G7R	张翼飞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 19 号 2 号楼 2 层 6 号（B022）	2025.04.17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讯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4	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91510100574623661E	吴永贵	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	2011.05.20	水电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的参股公司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蜀道清洁能源持股比例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四川阿坝华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1513233MADN5LL85F	曾鸣	1,000	39%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红原县邛溪镇绿色产业经济园电子商务中心	2024.06.26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企业管理咨询；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华电金上（甘孜）电力开发	91513300MADQ8L6W5C	赵启道	66,840.28	10%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炉城街	2024.07.11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蜀道清洁能源持股比例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道滨河路129号宏大名苑F幢6楼5号		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国能大渡河（阿坝）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1513231MAK31P0Q23	白维	10,000	35%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阿坝县南岸新区滨河南路中段久马高速营地办公楼三楼	2025.11.28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